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现状而做出的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